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理由陳述

修改第 9/2012 號法律《存款保障制度》 (法案)

本法案旨在修訂第 9/2012 號法律《存款保障制度》第六條（一）項，即訂明當需要啓動銀行存款保障時，用於釐訂補償金額的相關標準，該標準改爲：以存款人在參加機構獲保障的存款結餘，加上計算至當日的利息為準，即為計算補償金額，建議將現行所採用的、在計算時扣除存款人債務的“淨額補償方法”，改爲毋須扣除存款人對參加機構的債務的“總額補償方法”。

提出這項修改建議的目的在於簡化向存款人支付補償的計算方法，縮減參加機構處理資料的過程和加快支付過程，藉此提高存款保障基金支付補償的效率，進一步保障存款人的合理權益，亦有助於落實本澳金融穩定政策。

採用“總額補償方法”，不僅不會影響參加機構的年度供款額和存款保障基金的基金規模，而且還可提高保障的覆蓋率，即在“淨額補償方法”裏，享有全額保障的存款人的覆蓋率（指在整體存款人之中享有全額保障的存款人的比例）為 85.73%，而在“總額補償方法”裏，這個數字提升至 93.67%。另外，在“淨額補償方法”裏，受保障存款的覆蓋率（即在整體存款之中享有保障的存款比例）為 15.88%，但在“總額補償方法”裏，這個數字則提升至 17.35%。

送立法會第一文本